

##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515560.OF
2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建信沪深 300 增强 A	165310.OF
3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建信富时 100 指数人民币 A	539003.OF
4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 ETF	159981.OF
5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 A	007806.OF
6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 A	007671.OF
7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 300 红利 ETF	512530.OF
8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 A	007094.OF
9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 A	007026.OF
10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006165.OF
11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512180.OF
12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业板 ETF	159956.OF
13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510800.OF
14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001397.OF
15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00478.OF
16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建信央视财经 50	165312.OF
17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	530018.OF
18	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159916.OF
19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 ETF	510090.OF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同时，本次将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更新，并视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以《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为例：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孙志晨</b>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生柳荣</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del>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 <del>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del> <del>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del> <del>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del> <del>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del> <del>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del> <del>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del> <del>11、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del> <del>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del>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b>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 <b>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b> <b>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b> <b>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b> <b>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b> <b>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b> <b>10、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b> <b>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b>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del>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 <del>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del> <del>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del> <del>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del>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b>第5—12项</b>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b>第4—11项</b>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b>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	--	---